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林宗信  
聯絡電話：自動02-23578544；警用7226535  
傳真電話：02-23219861  
電子信箱：ken509506@npa.gov.tw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020135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請轉知警察機關協助民眾聲請調解所需資料，以落實政府便民服務，並利調解機制順利遂行等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3月13日府民業字第1020041192號函。
- 二、查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一、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二、於事故七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三、於事故三十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 三、依據法務部101年12月5日法律字第10100202950號書函（詳如附件1）釋略以：「……警察機關受理處理交通事故而蒐集、處理雙方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係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之法定職務，且基於交通事故處理之『警政』特定目的為之，而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一方個人資料予他方作為交通事故雙方當事人進行該事故後續之損害賠償、和解、調解、鑑定及訴訟事宜，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屬執行上開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符合個資法第16條

嘉義縣政府

102/03/27



1020055483

規定……」，本部警政署已將該函釋轉發各警察機關遵循辦理在案（詳如附件2），該署亦將於每年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及「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等相關交通類講習訓練中持續宣導相關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警政署(法制室、交通組)、嘉義縣警察局(檢附嘉義縣政府102年3月13日府民業字第1020041192號函影本1份，請 卓處)

部長李鴻源

裝

訂

線